

#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 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9日，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厂内召开了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99号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胰岛素原料厂房2F，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购新建1条重组人胰岛素胶囊研发生产线，按GMP要求实施车间净化工程建设，主要从事口服胰岛素胶囊研发、中试，具有年产20万粒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意见，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20〕4号。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进行设备引进，于2020年11月5日环保设施竣工，于2020年11月6日进行环保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23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中

试车间)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纯化浓水、设备清洗废水、软化浓水、工艺间接冷却排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化浓水、设备清洗废水、软化浓水、工艺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保洁废水、洗衣废水进入天麦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派河。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和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包衣工序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称量和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尘车间相对于其他车间为负压,属于洁净车间,称量、投料为单独密闭房间,采用全新风,称量和投料各自带一套 500m<sup>3</sup>/h 的层流区,经自带的中效过滤器处理后排入车间内初、中、高效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粉尘经回风百叶收集,进入回风系统,经空调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在包衣工序中,会使用乙醇和丙二醇作为溶剂,生产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 VOCs 计。包衣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明胶、废包衣料、废包材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树脂、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手套等,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天麦园区污水管网及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至始信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厂区外 10m 范围内，编号：DW001，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标识及在线监控设施；

厂区雨水排入始信路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口编号：YS001。

厂区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已开孔，排放口编号：DA001，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及标识。

#### （六）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50m，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50m）内均为工业企业，无民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34，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0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mg/L，均低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包衣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6.3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10<sup>-2</sup>kg/h，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1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10<sup>-3</sup>kg/h，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3.3%~87.1%，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排放标准。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9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8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均纳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 五、验收结论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人胰岛素肠溶胶囊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本阶段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